

国家保密教育培训丛书

军工保密资格 审查认证考试

—— 题库 ——

◎国家军工保密资格认证办公室 编



金城出版社
GOLD WALL PRESS

国家保密教育培训丛书 >>> >>

军工保密资格 审查认证考试 —— 题库 ——

◎国家军工保密资格认证办公室 编



金城出版社
GOLD WALL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军工保密资格审查认证考试试题库/国家军工保密
资格认证办公室编. —北京:金城出版社,2009.9
ISBN 978-7-80251-241-2

I. 军… II. 国… III. 国防工业—保守国家机密—资格考核—
习题 IV. F426.4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70342 号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本书的部分或全部
内容,侵权必究。

军工保密资格审查认证考试试题库

作 者	国家军工保密资格认证办公室
责任编辑	陆建伟 霍 然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8
字 数	136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刷	北京金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书 号	ISBN 978-7-80251-241-2
定 价	58.00 元

出版发行	金城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 11 区 37 号楼	邮编:100013
发行部	(010)84254364		
编辑部	(010)64222699		
总编室	(010)64228516		
网 址	http://www.jccb.com.cn		
电子邮箱	jinchengchuban@163.com		
法律顾问	陈鹰律师事务所	(010)64970501	

说 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国家保密局、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总装备部联合修订印发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国保发〔2008〕8 号）和一级、二级、三级《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标准》及一级、二级、三级《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评分标准》（以下简称《办法》、《标准》、《评分标准》），并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为做好新一轮军工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工作，便于军工企事业单位广大涉密人员、保密工作机构人员、计算机和网络管理人员以及各级审查认证人员准确理解掌握《办法》、《标准》、《评分标准》，强化保密基本知识和技能，国家军工保密资格认证办组织编写了《军工保密资格审查认证考试试题库》（以下简称《试题库》），并组织编写了参考答案，以方便学习和使用。《试题库》分为涉密人员考试试题库和审查认证人员考试试题库两个部分，作为军工保密资格现场审查认证中涉密人员保密知识考试和军工保密审查认证人员培训考试用书，也可作为各军工企事业单位

位涉密人员教育培训参考用书。

《试题库》的编写工作是在国家军工保密资格认证委的直接领导下进行的。编写过程中，国家保密局、国防科工局和总装备部有关业务部门给予了大力支持，国家保密局督查室、军工保密资格审查认证中心承担主要编写工作，各军工集团公司保密办给予了积极协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疏漏和不当之处恐难避免，敬请各有关单位提出宝贵意见。

国家军工保密资格认证办公室

2009 年 9 月

目录

涉密人员考试试题库 1

1. 保密基本知识试题 1
2.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
内容试题 29
3.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标准》
内容试题 43

审查认证人员考试试题库 91

1.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
内容试题（管理人员） 91
2.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标准》
内容试题（管理人员） 133
3.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
内容试题（技术人员） 171

4.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标准》	
内容试题（技术人员）	197
军工保密资格审查认证考试试题库参考答案	235
1. 涉密人员考试试题库参考答案	235
2. 审查认证人员考试试题库参考答案	253

涉密人员考试试题库

保密基本知识试题

(共 238 题)

一、填空题 (共 46 题)

1. 国家秘密是指关系国家的_____和_____, 依照法定程序确定, 在一定时间内只限_____的人员知悉的事项。

2. 各级国家机关、单位对所产生的国家秘密事项, 应当按照_____的规定确定密级。

3. 文件、资料汇编中有密件的, 应当对各独立密件的_____和_____作出标志, 并在封面或者首页以其中的最高密级和最长保密期限作出标志。

4. 摘录、引用密件中属于国家秘密的内容, 应当以其中_____和_____作出标志。

5. 保守国家秘密是我国公民的一项_____。

6. 涉密人员是指因工作需要, 接触、知悉、管理和掌

握_____的人员。

7. 涉密人员上岗前要经过_____和培训。

8. 因私出国（境）的重要涉密人员须经_____或省级_____管理部门审批。

9. 涉密人员脱密期届满的，对其知悉的国家秘密仍负有_____。

10. 涉密人员脱离涉密岗位必须实行脱密期管理，其中核心涉密人员脱密期为_____年，重要涉密人员为_____年，一般涉密人员为_____年。

11. 涉密人员脱离涉密岗位必须清退所保管的涉密载体、签订_____以后，才能办理手续。

12. 外聘工勤服务人员不得接触_____。

13. “绝密”是_____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的安全和利益遭受_____的损害。

14. 保密期限需要延长的，由_____和_____的机关、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决定。

15. 不准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泄露_____。

16. 不准在普通手机通话和发送短信中涉及_____。

17. 不准将普通手机与_____连接。

18. 不准将普通手机带入_____。

19. 不得在互联网上用电子邮件传送_____。

20. 不准通过普通邮政、快递、物流方式传递属于国家秘密的_____、_____和_____。

21. 个人因公外出, 应把所携带_____存放在保密设备里。

22. 销毁磁介质、光盘等秘密载体, 应当采用_____或_____的方法彻底销毁, 确保信息无法还原。

23. 不得在涉密计算机和非涉密计算机上_____使用移动存储介质。

24. 不得使用普通传真机和一体机传输_____。

25. 计算机口令在网络中必须加密_____和_____。

26. 涉密系统不得直接或间接连接国际互联网, 必须实行_____。

27. 涉密计算机的密级应按_____和存储信息的_____确定。

28. 计算机一旦存储和处理过一份涉密信息, 就应当确定为_____, 并粘贴相关密级标志。

29. 未经审批的涉密信息系统, 在试运行期间不能存储和处理_____。

30. 未经本单位_____管理部门批准, 不得自行对涉密计算机进行格式化并重装操作系统。

31. 在涉密工作区域, 禁止使用_____存储介质。

32. 涉密办公自动化设备现场维修时, 应由有关人员_____陪同。

33. 存储在涉密计算机或存储介质中的电子文件, 只要

内容涉密，就应当_____。

34. 机密级涉密计算机的系统登录如采用用户名加口令的方式，则系统口令更换周期不得长于_____。

35. 处理秘密级信息的涉密计算机系统口令长度不得少于_____个字符。

36. 处理机密级信息的涉密计算机系统口令长度不得少于_____个字符。

37. 绝密级计算机采用_____口令或_____身份鉴别措施。

38. 符合国家保密要求的涉密计算机屏幕保护程序启动时间要求是不超过_____。

39. 高密级的移动存储介质禁止在_____使用。

40. 涉密移动存储介质禁止在_____和_____上交叉使用。

41. 携带涉密计算机和存储介质外出应当履行_____。

42. 携带涉密计算机和存储介质外出工作，带回时应当进行_____。

43. 单位通过互联网发布信息应当进行_____。

44. 严禁将用于处理国家秘密信息的具有打印、复印、传真等多功能的一体机与_____连接。

45. 机密级国家秘密是重要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

的安全和利益遭受_____的损害。

46. 秘密级国家秘密是_____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的安全和利益遭受损害。

二、判断题（对下列各题，正确的打“√”，错误的打“×”。共 143 题）

1. 国家秘密是指关系国家的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

()

2. 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都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

()

3. 保守国家秘密的工作的方针是积极防范、突出重点、依法管理，既确保国家秘密安全又便利信息资源合理利用。

()

4. “业务工作谁主管，保密工作谁负责”是保密工作的重要原则。

()

5. 国家秘密的密级分为绝密、机密、秘密三个等级。

()

6. 绝密级国家秘密是最重要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的安全和利益遭受特别严重的损害。

()

7. 机密级国家秘密是重要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的安全和利益遭受严重的损害。

()

8. 秘密级国家秘密是一般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

的安全和利益遭受损害。()

9. 保守国家秘密是我国公民的一项基本义务。()

10. 涉密岗位根据涉及国家秘密的程度分为核心（绝密级）、重要（机密级）和一般（秘密级）三个等级。

()

11. 核心涉密岗位是指产生、管理、掌握或者经常处理绝密级或较多机密级事项的工作岗位。()

12. 涉密人员是指因工作需要，合法接触、知悉、管理和掌握国家秘密的人员。()

13. 涉密人员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14. 涉密人员上岗前要经过审查和批准，并接受保密教育培训。()

15. 经审查合格，进入涉密岗位的人员须按规定签订保密责任书或承诺书，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16. 涉密人员在岗期间，保密工作机构应当会同人事部门、涉密人员所在部门有针对性地对其进行保密教育和检查、考核，对严重违反保密规定不适合继续在涉密岗位工作的应当及时调离涉密岗位。()

17. 涉密人员与境外人员通婚或者接受境外机构、组织资助的应当向单位报告。()

18. 涉密人员本人或者直系亲属获得境外永久居留权以及取得外国国籍的应当向单位报告。()

19. 涉密人员离岗后，应当遵守脱密期管理规定，核心

涉密人员脱密期 3 ~ 5 年, 重要涉密人员脱密期 2 ~ 3 年, 一般涉密人员脱密期 1 ~ 2 年。 ()

20. 涉密人员脱离涉密岗位 3 年内不得在境外驻华机构或外商独资企业工作。 ()

21. 涉密人员脱密期内不得在境外驻华机构或外商独资企业工作, 但可以为境外组织或人员提供劳务咨询或者其他服务。 ()

22. 涉密人员因私出境应经所在单位同意, 还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保密审批手续。 ()

23. 涉密人员脱密期内可以因私出境。 ()

24. 涉密人员脱密期满后, 可以不再履行保密责任和义务。 ()

25. 涉密人员离开涉密岗位后, 就不再对本人在原涉密岗位上知悉的国家秘密事项承担保密义务。 ()

26. 涉密人员脱密期满后, 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仍然要承担保密责任和义务。 ()

27. 对出境后可能对国家安全造成危害或者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涉密人员, 不得批准出境。 ()

28. 涉密单位应对聘用的保安和临时工进行保密教育培训。 ()

29. 不准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泄露国家秘密。 ()

30. 配偶、子女和本人都是涉密人员, 互相谈涉密事项没有关系。 ()

31. 各级国家机关、单位对所产生的国家秘密事项，应当按照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及时确定密级。

()

32. 定密工作是指对机关、单位业务活动中所产生的国家秘密事项及时、准确确定其密级、保密期限、知悉范围，并对国家秘密载体作出标志，及时通知应当知悉的机关、单位和人员，并按规定进行全过程管理的活动。

()

33. 项目定密是指军工单位对承担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项目依法进行确定密级、保密期限、知悉范围和作出国家秘密标志的工作。

()

34. 保密范围定得越宽，密级越高，越有利于国家秘密的安全。

()

35. 定密和变更密级的程序是项目承办人依据密级范围提出初始意见，部门领导审查签字后报主管领导审批，对把握不准的可由单位定密工作小组审定。

()

36. 国家秘密的标志为★，★前标密级，★后标保密期限。

()

37. 纸质载体的密件，其密级和保密期限应在首页（或者封面）标明。

()

38. 地图、图纸、图表在其标题之后或者下方标明密级和保密期限。

()

39. 文件、资料汇编中有密件的，应当对各独立密件的密级和保密期限作出标志，并在封面或者首页以其中的最

低密级和最短保密期限作出标志。 ()

40. 摘录、引用密件中属于国家秘密的内容,应当以其中最高密级和最长保密期限作出标志。 ()

41. 密件的密级和保密期限变更后,应当在原标志位置的附近作出标志,原标志以明显方式废除。 ()

42. 在保密期限内解密的密件,应当以能够明显识别的方式标明“解密”的字样。 ()

43. 国家秘密事项的密级和保密期限一经确定,就不能改变。 ()

44. 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除有特殊规定外,绝密级事项不超过20年,机密级事项不超过10年,秘密级事项不超过5年。 ()

45. 国家秘密事项的保密期限届满即自行解密。 ()

46. 保密期限需要缩短的,由原确定密级和保密期限的机关、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决定。 ()

47. 保密期限需要延长的,由原确定密级和保密期限的机关、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决定。 ()

48. 单位领导要求继续保密的事项,在所要求的期限内不得解密。 ()

49. 已解密的事项可以随意公开。 ()

50. 企业的技术成果被确定为国家秘密后,在保密期限内不得擅自解密和对外提供。 ()

51. 各级机关和涉密单位编发的内部工作简报都应定为国家秘密。 ()
52. 密级的变更包括降低或者提高密级等级。 ()
53. 制作涉密载体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标明密级和保密期限, 注明发放范围及制作数量, 并编排序号。 ()
54. 纸介质涉密载体应当在本机关、单位内部文印室或委托保密工作机构定点的单位制作。 ()
55. 国家秘密定点复制单位, 使用电子方法排版印制或打印国家秘密载体的, 复制完成后其磁盘内的载体内容可以自行删除。 ()
56. 收发涉密载体, 应当履行清点、登记、编号、签收等手续。 ()
57. 传递涉密载体应当密封包装, 装载涉密载体的信封或袋牌上应当标明密级、编号和收发件单位名称。 ()
58. 传递涉密载体应当通过机要交通、机要通信或指派专人传递; 不得通过普通邮政渠道传递。 ()
59. 国家秘密文件、资料可以通过普通邮政“特快专递”传送。 ()
60. 不准通过普通邮政传递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
61. 记录涉密内容应当使用保密本。 ()
62. 单位收到绝密级载体后应当按照规定的范围组织阅读和使用, 并对接触和知悉绝密级国家秘密的人员作出文